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改造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9日，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改造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改造扩建项目（一期）位于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0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珠山湖大道老厂区的检测室搬迁至车城大道新厂区3F办公楼的1楼空置房间内，并新增检测设备和检测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武汉华创天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1日获得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武环经开审[2022]35号）。受市场因素影响及产品开发需求变更，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改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4月25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20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一期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

4、验收范围

受市场因素影响及产品开发需求变更，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主要为车城大道120号新厂区3F办公楼已建设的前置室、燃烧实验室、环境实验室、耐刮擦实验

室和综合实验室和实验室内已购置的低温卷绕、老化箱、VISOCABLE 投影仪、AESA 电阻仪、剖面仪、绝缘阻抗仪、耐摩擦试验仪、耐化学实验仪、水平阻燃测试仪、臭氧仪、热水槽、环境条件循环设备、喷码牢固度试验仪、GT 拉力机、YL 拉力机、直径仪、流变仪 ATD、高温拉力机、高压实验设备、EMC 测试仪、弯折试验机 FlexingApparatusCyclicbending/循环弯曲、YH-8920U 水平垂直燃烧仪等实验设备及相应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盐水喷雾试验机 Brinespraytester、YH-5934 溶体流动速率仪、YH8761QUV 紫外线老化箱、YH8760 氙灯老化箱、YH5949V р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定仪（三工位）、YH8901BC 灼热丝试验仪、LX-A&LX-D 邵氏硬度计、YH-Mark214 分析天平、YH8902BC 漏电起痕检测仪（高配）、塑胶烟密度试验机等设备均未购置，后期无购置计划，环境试验中的耐盐腐蚀实验和综合实验中的硬度检测、漏电测试均未实施，后期也无实施计划，均不在本次一期验收范围内，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设备尚未购置，计划作为二期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一期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后期规划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盐水喷雾试验机 Brinespraytester 1 台、YH-5934 溶体流动速率仪 1 台、YH8761QUV 紫外线老化箱 1 台、YH8760 氙灯老化箱 1 台、YH5949V р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定仪（三工位）1 台、YH8901BC 灼热丝试验仪 1 台、LX-A & LX-D 邵氏硬度计 1 台、YH-Mark214 分析天平 1 台、YH8902BC 漏电起痕检测仪（高配）1 台、塑胶烟密度试验机 1 台	未购置	产品开发需求变更	后期无购置计划	否
	气相色谱 1 台、液相色谱 1 台	未购置	分期验收，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为二期购置设备	计划二期购置	否
原辅材料	甲醇 0.5L/a、乙醇 0.5L/a、异辛烷 0.5L/a、正己烷 0.5L/a、乙酸乙酯 0.5L/a	均为色谱仪使用的溶剂，因此一期不使用这些溶剂	分期验收，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为二期购置设备	计划二期使用	否
生产工艺	环境试验中包括耐盐腐蚀实验，综合实验中包括硬度检测、漏电测试	环境试验中不包括耐盐腐蚀实验，综	产品开发需求变更，盐水喷雾试验机 Brinespraytester、LX-A&LX-D 邵氏硬	后期无实施计划	否

		合实验中不包括硬度检测、漏电测试	度计、YH8902BC 漏电起痕检测仪（高配）等设备均未购置，因此一期不涉及这些实验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耐热水实验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pH、SS、BOD₅、COD、NH₃-N、动植物油、氯化物等。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依托新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阻燃实验、老化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一期产生有机废气的老化箱和阻燃实验设备均为密闭，并配备了集气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3、噪声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50~80dB(A)，项目通过采取减震、实验室门窗和墙壁隔声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环境性能测试和物理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线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新厂区原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天津申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容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实验室废液（900-047-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期依托新厂区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3.04m²），位于新厂区中部1F生产车间东部，危废暂存间门口处设有醒目的标识牌和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内部四周设有导流沟（合计容积为1.12m³）和防渗漏托盘，还设置有排风扇、防爆灯、烟感系统，地面防渗材质为环氧树脂，各危险废物进行了分区域堆放并设有区域标识牌，危

险废物出入库账记录已上墙，危废转运制定有危废转移联单（目前量极小暂未转运），新厂区危废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一期已设置有环保专职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专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人员进行管理，并制定了《大气/水体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1007518457765002W。

(3)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04 日申领了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04 日~2026 年 6 月 03 日。

(4)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并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5) 本项目一期实验室设置有化学暂存柜储存化学试剂，储存地点防渗材质为 PVC、化学品柜自带泄漏液存储槽。

(6) 一期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5~7.8（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0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8mg/L，氯化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1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2\times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厂房南侧门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 $4.74\times10^{-4}\text{t}/\text{a}$ ，NH₃-N 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 $2.67\times10^{-5}\text{t}/\text{a}$ ；废气污染物中 VOCs 的实际排放量为 $0.0016\text{t}/\text{a}$ ，符合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0025\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更情况，完善企业关于项目变更及分期验收说明；说明项目所依托前期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强化危废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七、验收结论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改造扩建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合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室改造扩建项目（一期）

环保验收组

2022年7月19日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改造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柯政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71513910
	胡峰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EMS工程师	13413567389
	周晓波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管	15072360981
技术专家	徐清江	武汉华源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577729696
	周伟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李明	中南市政院	高工	13986027270
监测单位	李响	武汉海润检测有限公司	评价工程师	1326583685
	喻雨	武汉海润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237205170

2022年7月19日